

調解會議應提示證件及注意事項（視調解糾紛型態而異,下列事項僅供參考）

1. 當事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如為公司行號請檢附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印章，負責人身分證(影本)，未能出席，並請出具委任書及委任人身分證影本(須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亦可自本調解會網站下載使用)。
2. 當事人如未滿18歲，應由父母親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上之監護人）出席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最近三個月內之該當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一份。
3. 當事人（未滿20歲之人當事人係指父母或監護人）之一方無法出席可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代理人出席，受任人應提示當事人出具之委託書及身份證、印章。
4. 車禍事件當事人請提出駕照、行車執照、診斷書、醫療收據；車損者請提示車主身分證及行車執照、印章、估價單或維修收據，如有任意責任險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協同調解。
5. 債權債務調解請攜帶債權證明書類等。
6. 車禍致死事件，請提示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或請求權人之現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及身份證，不克出席應填委任書。
7. 房屋或土地糾紛請攜帶建物、土地謄本出席。
8. 具原(新)住民身分市民可來電申請原(新)住民調解委員協助服務，目前本市新住民調解委員國籍為越南籍及中華民國人民共和國籍。
9. 如欲更改時間請自行與他方聯繫後通知本會，恕無法受理當日更改期日，〈聯絡電話06-2219746、06-2267151分機351或361 傳真：06-2281565〉。
10. 調解期日如因臺南市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，調解會議取消，將會再行通知下次時間。

台南市中西區調解委員會 關心您